

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  
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随着公司转型的不断深入，公司需在确保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，优化决策机制，提高运营效率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5 月修订）再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 <small>（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）</small>	修订后 <small>（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）</small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b>18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<b>6</b> 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b>13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<b>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</b>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由 <b>15</b>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-2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 <b>10</b> 名股东代表和 <b>5</b>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由 <b>9</b>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-2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 <b>6</b> 名股东代表和 <b>3</b>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</p>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<b>七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<b>四</b> 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<b>专业会计</b> 人士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<b>五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<b>会计专业</b> 人士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<b>九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<b>五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。
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 <b>七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<b>四</b> 名。	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 <b>五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<b>七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<b>四</b> 名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<b>五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 <b>6</b> 名执行董事组成，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1 人，由董事长担任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 <b>五名</b> 执行董事组成，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一人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